

《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（修訂）條例》
古董象牙進口/再出口許可證申請辦法

申請文件

申請人須向本署遞交以下文件：

- 已填妥的申請表(進口：AF243/再出口：AF244) (申請表可向本署索取，或於本署網頁下載)；
- 象牙相片的電子檔(圖像須為 JPEG 檔格式，24 位 RGB 真彩色，解像度最低要求為 72dpi；圖像尺寸須為寬：1024 像素，高：768 像素，寬高比須為 4:3；檔案大小須少於 3MB)；
- 證明象牙符合古董象牙定義的文件影印本，例如合資格的評估、其他藉確定物品的來源而註明物品年份的方法、或科學上核准的「測齡方法」測試結果；
- 象牙的合法來源憑據影印本，例如《公約》前證明書、買賣單據等等；及
- 申請人的證明文件影印本，例如身份證、商業登記證等等。

提交申請

申請人可循以下途徑提交申請：

- 親臨或郵寄：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漁農自然護理署瀕危物種保護（牌照事務）科（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）；
- 傳真：(852) 2376 3749；或
- 電郵：hk_cites@afcd.gov.hk

安排驗貨

- 古董象牙進入香港境內時或離境前，均須通過授權人員的查驗。
- 進口：進口商應最少兩個工作天前聯絡本署預約查檢（若貨物以空運進口，請致電 2116 0175；如經邊境進口，請致電 2673 4443；如屬其他貨物則請致電 2150 6986），並於查驗時向獲授權人員交出進口許可證及《公約》前證明書之正本，並出示發票、裝箱清單及其他相關裝運單據。在獲授權人員查驗有關象牙並和上述文件的細節核對無誤，以及為象牙記錄重量和作相片記錄後，有關象牙才可合法進口。
- 再出口：出口商應最少兩個工作天前聯絡本署預約查檢（請致電 2150 6986），並於查驗時向獲授權人員出示再出口許可證之正本及交出其副本，並出示發票、裝箱清單及其他相關裝運單據。在獲授權人員查驗有關象牙並和上述文件的細節核對無誤後，有關象牙才可合法再出口。

領取許可證

如果本署批出許可證，便會通告申請人親臨瀕危物種保護（牌照事務）科，繳交許可證費用(新證：每張 \$170(進口)/ \$160(再出口)；續期或更改：每張 \$135(進口/再出口))，及領取許可證。

注意事項

- 本署只會在收妥並核實所有所需的文件，並信納有關象牙屬古董象牙並來源合法的情況下，才會批出許可證。
- 申請人有責任提供足夠資料供本署處理其申請。
- 古董象牙進口/再出口許可證的有效期為最長六個月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